

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青西新综法字（2021）83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中心）、各直属中队、各派驻中队：

为全面做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工作，现将《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严格组织落实。

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5月12日

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做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工作，进一步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和市民文明素质，不断增强群众对创建工作的参与度、满意度和获得感、幸福感，根据新区《关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实施方案》，结合我局工作职责，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和《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要求，采取开展集中整治和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的方式，抓硬件设施、强软件管理、改薄弱环节、提文明素质，常态化抓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为新区加快建设高质量发展引领区、改革开放新高地、城市建设新标杆、宜居幸福新典范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重点任务

按照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要求，瞄准短板、弱项和突出问题，坚持精准靶向治理，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和文明程度。

（一）开展环境卫生集中整治行动

1. 规范工地围挡广告

整治工作标准：依法查处利用工地围挡违规设置商业广告行为，同时对已设置的陈旧、破损的公益广告等影响市容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分管领导：李斌

牵头单位：直属三中队

责任单位：各派驻中队

2. 加大建筑工地治理

整治工作标准：对建设施工工地未按照“六个百分百”标准采取渣土堆覆盖、施工洒水抑尘、地面及路口硬化并及时冲洗、运输车辆除泥除尘等措施的，依法予以查处；建设施工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建筑废弃物核准处置及运输车辆备案手续；渣土运输车辆上路应做到“三净一好”（即车轮净、车身净、车体封盖好），随车携带相关证件，按核准路线行驶，按指定位置倾倒。

分管领导：李斌

牵头单位：直属三中队

责任单位：各派驻中队

（二）开展经营秩序集中整治行动

1. 规范流动摊点

整治工作标准：加大执法巡查力度，引导流动商贩进入指定区域规范经营，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非规定区域、非规定时间擅自摆摊设点；对不遵守管理规定的实行先提醒、后警告、第三次处罚的“三步式”执法措施，依法依规从严处罚，同时，要结合群众投诉举报热点，对重点区域进行重点整治。

分管领导：李斌

牵头单位：直属三中队

责任单位：各派驻中队

2. 规范早夜市及便民摊点群

整治工作标准：督导设置单位严格执行《青岛市城市便民摊点群设置管理导则》相关规范要求，按时开闭，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对使用高音喇叭扰民、冒市占路经营等影响市容环境、阻碍居民通行和安全的问题依法进行查处。

分管领导：李斌

牵头单位：直属三中队

责任单位：各派驻中队

3. 规范沿街店铺

整治工作标准：沿街商铺要坚持“两齐一入”（即商家、店家齐门经营、齐门售货，所有经营物品、自有物品全部入室），店外不得出现跨门经营、乱摆乱放、乱扯乱挂等现象，要自觉履行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义务，保持门前环境卫生整洁有序。

分管领导：李斌

牵头单位：直属三中队

责任单位：各派驻中队

4. 开展城市秩序整治

整治工作标准：加大主次干道、公园、广场、景区景点、商超市场周边、学校医院周边等公共场所日常执法巡查力度，对占道经营、游商浮贩、乱贴乱画、私搭乱建、随地吐痰、路边烧纸、流浪犬等现象进行及时劝阻，确保市容秩序有序。

分管领导：李斌

牵头单位：直属三中队

责任单位：各派驻中队

5. 开展网吧市场整治

整治工作标准：在场所门口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在场所内显著位置悬挂证照和禁烟标志，上网消费者实名登记上网，不接纳未成年人，无吸烟现象，保持场所内环境卫生整洁。

分管领导：时桂琴

牵头单位：综合指挥中心

责任单位：直属一、二、四、五中队、古镇口中队、董家口中队、泊里中队

6. 开展农贸市场集中整治

整治工作标准：集中整治市场周边市容环境，确保无乱堆乱放、私搭乱建、乱贴乱画现象，消防通道无占用、堵塞、封闭现象。

分管领导：李斌

牵头单位：直属三中队

责任单位：各派驻中队

7. 开展商场超市集中整治

整治工作标准：集中整治商场超市周边市容环境，常态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消防通道无占用、堵塞、封闭现象。

分管领导：李斌

牵头单位：直属三中队

责任单位：各派驻中队

（三）开展户外广告集中整治行动

1. 加大公益广告设置力度

整治工作标准：统筹调度辖区大型 LED 电子显示屏、公交站亭等设置单位按规定设置公益广告，并督促设置单位及时做好更新维护。

分管领导：李斌

牵头单位：直属三中队

责任单位：各派驻中队

2. 开展违法户外广告集中整治

整治工作标准：集中整治辖区内违规设置的各类户外广告招牌，特别是未经批准的户外商业广告；督促责任单位及业户及时更新、修复陈旧、损坏的及“断字缺亮”的广告设施与标识。

分管领导：李斌

牵头单位：直属三中队

责任单位：各派驻中队

3. 开展乱贴乱画“小广告”专项治理

整治工作标准：督促外包服务清理队伍，及时主动开展各类乱贴乱画“小广告”清理作业；发挥责任区制度作用，督促责任人履行乱贴乱画“小广告”清理责任；确保沿街门头橱窗、建（构）

筑物、公共设施、桥梁及树木上无乱贴乱画乱涂及乱扯乱挂横幅及街面无违规散发宣传册页“小广告”等现象，实行全部清零，且乱贴乱画“小广告”涂刷的颜色要与底色一致；对逾期不清理、整改不到位的“小广告”，要依法采取处罚、停机处理措施。

分管领导：李斌

牵头单位：直属三中队

责任单位：各派驻中队

（四）开展校园周边集中整治行动

1. 开展中小学校周边市容环境整治

整治工作标准：结合辖区实际，安排专门力量在中小学校周边设置“助学岗”，每天在中小学上学、放学时间段加强校园周边执法巡查，确保校园周边无占道经营摊点和游商浮贩、无乱贴乱发小广告、无私搭乱建等现象。

分管领导：李斌

牵头单位：直属三中队

责任单位：各派驻中队

2. 开展中小学校周边文化市场整治

整治工作标准：确保校园周边 200 米内无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性网吧）、电子游戏经营场所；无歌厅、舞厅、卡拉 OK 厅、游艺厅等娱乐场所，无恐怖、迷信、低俗、色情等非法出版物销售。

分管领导：时桂琴

牵头单位：综合指挥中心

责任单位：直属一、二、四、五中队、古镇口中队、董家口中队、泊里中队

三、实施步骤

（一）第一阶段：全面整治阶段（4月14日至5月11日）

各部门组织专门执法力量，按照铁军行动4号作战令全天候对包干区域路段存在的跨门经营、乱堆乱放、乱扯乱挂、广告招牌破损、窗花广告、乱贴乱画、横幅、游商浮贩、占路经营、冒市经营、占绿毁绿、乱排污水和不文明养犬等涉及综合执法领域问题进行重点整治攻坚，实施全面整治，确保包干区域市容环境问题全面清零。

（二）第二阶段：巩固提升阶段（5月11日至12月31日）

巩固整治成效，各作战部门组织2人以上的执法力量，对包干区域进行定点不间断巡查，对违法违规问题随见随清，通过经常性教育整改或严肃的立案处罚，引导市民爱护市容环境、劝导商户依法依规的经营。

（三）第三阶段：常态管控阶段（长态化保持）

各镇街中队结合日常巡查，对包干区域落实“一日三巡查”，对于可能出现的苗头性问题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坚决杜绝包干区域被整治的市容环境重点难点问题反弹回潮。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一领导，强化责任意识。成立创城工作领导小

组（见附件1），加强对创城工作的统一领导。实行分管领导包片区制度，加强对一线创城工作的督导，对重点难点问题包案，重点推进。各中队要增强大局意识，强化责任担当，履职尽责，主动靠前，沉到一线，对照创城标准，针对创城短板、弱项和突出问题，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抓好工作落实。综合指挥中心利用数字智能指挥平台指挥调度功能，统筹调度创城工作情况，实现“随时调度、有呼必应”。

（二）实施清单管理，强化问题解决。各中队要加强问题排查，建立问题清单（见附件2），实施台账式管理，重点问题顶格推进解决。问题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发现新的问题，及时补录入账；已经完成整改的项目，及时验收销号。对上级交办、区创城督查组下发的督办通知单，直属三中队要督促及时整改，对长期未解决问题及易发反复问题定期督办，逐一验收销号；对暗访测评发现的问题定期进行“回头看”，确保问题不反复。各部门于每周五12:00前报送问题清单台账；于每月18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报综合指挥中心汇总后向局党组汇报。

（三）加强宣传引导，建立常态机制。从2021年开始，中央文明办对全国文明城市实地测评由集中考核改成不定期、多批次、随机考核。因此，各部门要适应新方式、新手段、新常态，在创城工作中要加强宣传引导，杜绝突击整治。通过向市民发放《凝聚力量 传递城市文明 我们与你一路同行》创城宣传材料，加强宣传教育；坚持执法与服务相结合，充分利用“吆呼”“和

商”等应用程序，引导商贩、业户规范经营，强化长效综合治理效果，营造新区全社会创造卫生、文明城市的良好氛围。

（四）严肃工作纪律，强化督查考核。各部门在日常巡查时严肃队容风纪和工作纪律，确保执法人员着装整齐、言行举止文明规范，坚决杜绝粗暴执法、不文明、不规范执法等问题。局纠风督查办公室、综合指挥中心组织进行实地督导检查，督导情况纳入局考核评价体系。直属三中队要加强对各镇街派驻中队的督导考核，将创城测评情况纳入月度考核。对于区测评中发现的问题未整改被区电视台曝光或者因主观原因连续2次未能推进解决的，在考核中加倍扣分。

- 附件：1. 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2. 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工作问题清单

附件 1

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肖 政

常务副组长：李 斌

副 组 长：毕雷鸣 刘伟德 时桂琴 陈汝环 杨金强
王亮国 曲桂文 岳建平

成 员：丁全喜 刘春来 吴亚山 李锡成 陈卫斌
王传福 吴 强 侯赞斌 巩振刚 陈长峰
薛美凤 张文君 李 刚 冯增臣 鲁 军
王增刚 秦 涛 高 峰 丁星强 尹法瑞
李严龙 安凤军
各派驻中队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李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由综合指挥中心统筹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工作安排和推动落实。

附件 2

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工作问题清单

2021 年 月 日

序号	责任部门	问题分类	问题描述	详细地址	问题照片	整改责任人

注：问题分类主要有：市容环境（包括环境卫生、小广告等）、交通秩序、占道经营、校园周边整治等。

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指挥中心 2021年5月12日印发
